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6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钱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幼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90,698,699.17	−0.03%	81,206,046,100.80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2,087,509.55	37.93%	4,330,307,719.04	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9,769,219.54	41.98%	4,288,667,804.46	1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39,735,553.19	12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4	38.18%	0.858	1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	36.87%	0.834	1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增加了0.79个百分点	10.29%	增加了0.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738,391,585.13	111,043,379,345.44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026,736,665.73	40,930,430,985.00	2.6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881.46	15,206,576.31	主要是本期处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产生的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62,419.66	84,008,663.05	主要是本期获得的政府补贴及递延收益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7,075.47	7,383,474.53	主要是本期债权利息收入以及拆迁补贴款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损益	4,043,900.50	13,844,875.68	主要是泰富钢管债务重组产生的损益。
罚没收入	5,917,418.85	17,557,867.56	主要是对供应商罚没收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788,607.77	−83,372,656.67	主要是本期机器设备的报废损失。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41,496.15	1,518,768.06	主要是本期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57,387.69	−1,619,45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1,639,571.35	主要是收购目前泰富钢管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2,486.21	5,874,27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9,420.41	8,653,489.01	
合计	12,318,290.01	41,639,91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收购目前泰富钢管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2,087,509.55	1,110,767,506.43	37.9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销量、吨钢毛利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9,769,219.54	1,070,415,309.68	41.9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销量、吨钢毛利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9,735,553.19	4,034,301,111.18	124.07%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同比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05%	3,787,987,284	0	不适用	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	228,854,000	0	不适用	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65,190,562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9,759,21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7,109,744	0	不适用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4%	16,915,300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阳15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26%	13,040,500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25%	12,800,03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2,424,3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3,787,987,284			人民币普通股	3,787,987,28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28,8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54,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5,251,416			人民币普通股	215,251,4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190,562			人民币普通股	65,190,56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59,218			人民币普通股	19,759,2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09,744			人民币普通股	17,109,74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9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15,300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阳15号资产管理产品	13,0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0,5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800,033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4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2,588,878.32	8,833,495,129.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2,916,615.52	7,953,760,141.34
应收账款	6,565,374,956.61	5,401,676,094.24
应收款项融资	9,205,462,578.04	5,496,832,198.96
预付款项	1,680,655,316.86	1,522,759,695.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0,810,912.49	806,069,349.96
其中：应收利息	5,054,959.99	6,513,908.71
应收股利	6,644,700.00	6,644,7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606,552,668.99	16,745,077,930.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25.00	
其他流动资产	81,819,522.43	601,129,591.30
流动资产合计	48,866,198,774.26	47,360,800,131.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73,369,513.70	870,563,67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2,667,981.79	255,513,375.96
固定资产	48,170,292,358.86	48,968,332,815.39
在建工程	2,361,979,890.71	3,333,679,65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795,492.01	85,064,545.56
无形资产	7,237,308,253.73	7,435,452,643.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331,368.65	18,331,368.65
长期待摊费用	167,829,322.63	172,108,06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7,377,895.23	1,920,647,10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240,733.56	602,885,96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72,192,810.87	63,682,579,214.07
资产总计	110,738,391,585.13	111,043,379,34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40,913,640.93	9,018,641,33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04,334,861.07	4,327,805,253.05
应付账款	11,346,605,465.22	12,530,885,681.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24,160,212.58	3,732,142,82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76,268,479.55	2,786,751,617.14
应交税费	938,065,472.41	670,498,979.03
其他应付款	7,015,375,857.27	5,049,741,212.53
其中：应付利息	23,303,127.75	23,303,127.75
应付股利	1,012,257,790.26	2,826,233.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8,884,699.65	3,616,973,201.47
其他流动负债	414,467,125.96	389,538,806.99
流动负债合计	42,309,075,814.64	42,122,978,909.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349,654,327.22	18,131,746,870.40
应付债券	4,970,903,723.55	4,886,520,945.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468,616.81	28,831,408.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812,023.81	124,068,750.09
预计负债	5,456,256.08	11,631,433.71
递延收益	1,517,658,236.49	1,493,172,26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918,778.85	416,036,15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40,871,962.81	25,092,027,823.77
负债合计	66,749,947,777.45	67,215,006,732.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47,157,829.00	5,047,157,035.00
其他权益工具	490,206,843.09	490,208,519.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09,231,712.30	9,380,520,73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91,195.73	13,959,180.45
专项储备	261,325,022.68	236,162,839.33
盈余公积	2,410,240,497.48	2,423,515,492.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99,783,565.45	23,338,907,18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26,736,665.73	40,930,430,985.00
少数股东权益	1,961,707,141.95	2,897,941,62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88,443,807.68	43,828,372,61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38,391,585.13	111,043,379,345.44

法定代表人：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幼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206,046,100.80	83,503,839,526.13
其中：营业收入	81,206,046,100.80	83,503,839,526.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845,177,887.91	79,784,771,786.45
其中：营业成本	69,249,273,578.52	73,174,006,178.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1,851,843.04	460,182,663.37
销售费用	519,175,077.32	501,014,962.86
管理费用	1,588,436,933.99	1,530,221,217.45
研发费用	3,363,252,267.16	3,469,464,217.65
财务费用	533,188,187.88	649,882,546.57
其中：利息费用	629,153,974.07	741,262,616.45
利息收入	86,421,724.55	99,780,044.23
加：其他收益	575,437,012.45	959,781,273.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31,063.46	106,744,51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75,328.93	146,438,403.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62,342.18	−4,496,258.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564,499.41	−293,265,75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06,576.31	3,342,017.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2,916,023.52	4,491,173,529.77
加：营业外收入	41,253,362.54	37,570,493.36
减：营业外支出	108,096,882.32	41,072,93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6,072,503.74	4,487,671,091.74
减：所得税费用	993,287,609.63	462,713,08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2,784,894.11	4,024,958,006.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2,784,894.11	4,024,958,006.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0,307,719.04	3,836,118,926.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477,175.07	188,839,079.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2,938.62	1,785,644.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7,984.72	1,062,331.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7,984.72	1,062,331.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21,987.8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7,984.72	−659,655.9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953.90	723,312.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5,921,955.49	4,026,743,650.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5,139,734.32	3,837,181,258.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782,221.17	189,562,392.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8	0.7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4	0.747

法定代表人：钱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幼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斌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22,435,651.86	64,894,668,401.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299,575.26	222,215,44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38,250.10	201,455,64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3,673,477.22	65,318,339,49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31,440,957.06	53,328,861,369.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6,651,044.61	4,763,952,12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1,369,032.33	1,890,591,78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476,890.03	1,300,633,10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3,937,924.03	61,284,038,38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735,553.19	4,034,301,11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59,475.14	27,640,50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828,813.20	111,822,5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88,288.34	139,471,26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215,365.59	401,704,99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15,365.59	660,454,99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27,077.25	−520,983,73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46,869,449.55	19,360,120,921.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9,421,294.82	6,344,935,24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6,290,744.37	25,705,056,16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70,831,862.63	21,407,411,049.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5,880,544.97	3,535,552,368.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809,898.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691,409,352.83	165,090,64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953,537.26	6,696,977,28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0,075,297.69	31,805,031,34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3,784,553.32	−6,099,975,18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16,874.81	16,605,33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59,202.57	−2,570,052,46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0,542,646.65	7,854,097,73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8,883,444.08	5,284,045,269.96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6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钨新能源签署先进电池原料和材料供应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随着全球新能源发展对资源、技术、性能等方面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低空飞行器、智能机器人等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倍率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超高比能正极材料和固态电池凭借其超高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倍率性能，正成为新一代动力电池的核心突破口，引领产业技术革命。在此背景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年来作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源”)最主要的材料供应商，双方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于2025年10月2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一致同意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应对全球市场对超高比能电池材料的需求和挑战，打造超高比能电池材料产业联合体。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6年−2028年，公司预计每年向厦钨新能源供应各类电池原料与材料产品15万吨，三年合计供应45万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杨金洪

注册资本：50,469.1083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钨新能源前身是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电池材料事业部，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3C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厦钨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钨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厦钨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内容

1、产品供销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就消费电子、动力以及低空飞行器、eVTOL、AI、机器人等领域锂电池用三元材料、钴酸锂、固态锂电材料、半固态锂电材料、富锂锰基等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链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026年−2028年，乙方预计每年向甲方供应各类电池原料与材料产品15万吨，其中包括氯化钴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硫酸镍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四氧化三钴的供需量约为1.8万吨/年、三元前驱体的供需量约为3.6万吨/年、磷酸锂/磷酸锂的供需量约为2.4万吨/年，以上均包含回收料在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保供，三年合计供应45万吨。

双方实质推进后续合作时将另行签署正式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2、先进电池原料和材料供应及全球产能布局合作

双方同意在资源循环回收利用、绿色镍资源开发、动力电池及消费类电池原料及材料制造等领域展开技术攻关与产业链供应合作及资本合作，获取优势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技术与资本的深入合作，保障供应稳定性以及成本优势，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体化产业链。通过循环再造相关产品，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更好满足全球新能源行业发展对碳足迹的认证要求。

3、产品研发

双方同意，将就电池用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固态锂电前驱体(含固态电池新结构、新材料)、富锂锰基前驱体等产品及应对正极材料发展的现有技术以及未来前瞻性技术开发、认证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高效整合双方资源与优势，探讨建立资源共享、协同研发的合作机制，降低生产成本，分享市场经济效益，共同应对终端市场的挑战，实现互利共赢。

4、合作机制

双方设立对接专班，设立高层互访互议机制，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进一步升华双方在全球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应共同建立市场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利益。

(二)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厦钨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关键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原料供应、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市场对超高比能电池材料的需求和挑战，打造超高比能电池材料产业联合体，携手开发全球领先的超高比能电池材料与固态电池产业化技术，以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对资源、性能、碳足迹与资本的挑战，共同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年11月23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韩国ECOPRO CO., LTD.和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年11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5.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格林美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年2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金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年3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8.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年6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深圳盛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7月4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年1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格能集团资源循环调阳有限公司、安徽温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20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3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翔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